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鼓励IP引进及运营项目操作规程

**（2024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、优质IP资源，对引进符合条件的IP资源，按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15%给予奖励，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推动文化之间交流与沟通，助力文化产业“引进来，走出去”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；

4、引进的动漫、电影、电视剧、舞台剧、出版作品、网络剧、微电影、展览等IP在国家级、省级出版发行单位或院线、电视台、剧场、网络播放平台、展馆等出版发行或播出、演出、展出，且首年运营收入200万元以上；

5、申报主体为引入IP的签约运营单位；

6、申报主体需上年度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；

7、奖励计算基数为上两个年度内（自然年）IP运营项目在国家级、省级的出版发行单位或电视台、网络播放平台等出版首次发行或播出、演出、展览等之后12个月内所产生的全部收入；

8、收入为不含税。产生收入时间在上两个年度内，连续不超过12个月；

9、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在线填写《鼓励IP引进及运营项目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| 是 |
| 4 | IP授权合同/协议、授权方知识产权证明 | 是 |
| 5 | 出版/发行/播出/运营该作品的政府相关部门批文 | 是 |
| 6 | 出版/发行/播出/运营该作品的合同（协议） | 是 |
| 7 | 单位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| 是 |
| 8 | 首年度实际收入相关证明材料、收入发票、系统截图、银行往来凭证等 | 是 |
| 9 | 申请奖励项目收入到账明细表 | 是 | EXCEL表格上传 |
| 10 | 项目或作品样品（影视作品、动漫等可提供截图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11 | 其它附件（如有） | 否 |

七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